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20年7月8日 星期三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融融达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7月8日起，华融融达期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51,C类基金代码：006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603）。

三、自2020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融融达期货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四、投资者可通过华融融达期货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7-666

公司网址：www.cafcdco.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关于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加代销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自2020年7月8日起对通过华安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0年7月8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仅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华安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其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至1%；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和费率以华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金额度（即定期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范围内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在申购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4、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分档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具体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本活动解释权归华安证券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华安证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zq.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关于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加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8日起对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0年7月8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仅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在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要代码	067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暂停原因	2020年7月8日，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
暂停大额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起始日、金额及暂停原因	2020年7月8日，单笔转换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起始日、金额及暂停原因	2020年7月8日，单笔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
暂停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暂停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6
暂停分级基金的买入金额	0.01
暂停分级基金的赎回金额	0.01
暂停分级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50,000.0000
暂停分级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金额	5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7月8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5000万元的单笔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单笔金额进行限制，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小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将不受以上限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1,083,300股，占公司股本的4.11%；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

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股东名称及限售股数量：新亚制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数量71,083,300股。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5）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6）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7）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8）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9）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4）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5）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6）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7）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8）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9）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0）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4）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5）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7）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8）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9）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0）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